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

建议号 167

标题	关于乡村振兴的问题
提出人	周晓波
答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办理情况：</p> <p>尊敬的周晓波代表：</p> <p>我委于今年3月份收到周晓波委员的167号人大提案(关于乡村振兴的问题)，3月26日，区农业农村委与区人大代表周晓波电话交换意见，周晓波代表表达了对农业产业与农村经济全面振兴的关心与重视，我委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和区财政局对代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在下一步工作部署和落实中认真加以采纳。现将周晓波代表的建议答复如下：</p> <p>一、统筹规划综合用地</p> <p>加大用地保障力。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政策引导与资源配置力度，积极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用地指标向乡村产业倾斜，提前谋划梳理各涉农镇乡村振兴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根据区委农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宝山区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准入评估工作的通知》(宝委农办〔2025〕4号)文件要求，经我委与区规划资源局协商，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召开宝山区乡村振兴项目准入评估会议并形成《2026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项目情况汇总表》。后续，区规划资源局将开展项目准入审核及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乡村振兴项目在符合规划和产业导向的前提下，及时保障用地指标，有</p>	

装
订
线

力支撑项目落地见效，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为促进宝山郊野地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推动农村地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我委与区规划资源局将继续加快推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沪派江南”试点营造等重点项目，结合乡村发展需求有序推进郊野单元控详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编制调整，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规划支撑保障，形成“传统农业+乡村旅游”“科技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农业+田园度假”等多种“一三融合”发展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二、深化涉农招商引资工作

探索“整村运营”模式。罗店镇引进上海中冶锦裕置业有限公司、月浦镇引进国盛思尔腾公司，打包整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片区资源，进行统一招商运营。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载体建设，杨柳青青民宿等一批产业项目已投入运营。持续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加快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同步加快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引进。深化“悠游宝山”等品牌建设，策划四季主题线路，推动文旅融合与产品创新。优化乡村旅游产品供给，促进乡村民宿、帐篷露营地等业态提质升级，开发沉浸式休闲体验项目。强化宣传推广与区域联动，讲好宝山乡村故事，提升整体吸引力。加强农业农村人才支撑，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训、“头雁计划”项目质量，提升产业振兴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管理能力与技术水平。

同时，区文旅局在充分结合自身职能和乡村文旅资源禀赋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特别是在乡村旅游产品开发、非遗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结合节庆、节气等时点，推出乡野骑行、草莓采摘等宝山特色乡村旅游线路，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与乡村旅游线路设计同频发展；通过非遗工坊、非遗市集等形式推动非遗体验融入乡村消费场景；通过“阅宝”品牌活动向乡村倾斜，优化乡村文化服务供给，擦亮乡村文旅发展底色，搭建集文

化体验、旅游消费、产业带动于一体的支撑平台，深化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

三、加大对农业保护村的政策倾斜与资金扶持力度

区财政局支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市、区两级资金支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月罗片区试点项目建设，支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塑造都市“沪派江南”特色的乡村风貌，让生态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为深化农文旅融合，激发乡村新业态创造条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防灾抗风险能力，安排专项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等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农业稳产增收，提高农业抗灾风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落实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政策，安排落实区级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发展科技农业、低碳农业、种源农业、品牌农业等乡村特色品牌农业产业化项目，推进数字农业创新基地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以产业赋能夯实乡村振兴根基；优化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将补机制，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安排农业规模经营将补资金，加强对农业规模经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投入，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下阶段，区农业农村委协同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和区财政局，结合属地实地，探索“农业+商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合理利用政策倾斜、资金扶持和用地指标，研究农村可持续造血机制。

经办人签名：李家慧
联系电话：56495363
承办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7日

- 说明：
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如书写不够，请另附纸。
 2.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一份留提出人（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请在4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解决采纳	√	正在解决		计划解决		留作参考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							
<p>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27日</p>							
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办理过程中的沟通	很好	√	较好		一般		
办理答复的针对性	很好	√	较好		一般		
<p>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8日</p>							